

2024 年市疾控国产试剂耗材类采购第三批标项二：病毒试剂 盒（三次）

(项目编号：SJX-2024-117-0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采购文件确认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市疾控国产试剂耗材类采购第三批标项二：病毒试剂盒（三次）（项目编号：SJX-2024-117-02）采购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标（采购）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盖章）

2024 年 4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四、 响应文件提交.....	2
五、 响应文件开启.....	2
六、 公告期限.....	2
七、 其他补充事宜.....	2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说 明.....	9
二、 采购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五、 开标及评标.....	21
六、 确定成交.....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1. 评审方法.....	29
2. 评审原则.....	29
3. 资格审查.....	29
4. 符合性审查.....	31
5. 响应文件澄清.....	32
6. 价格修正.....	33
9.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34
10.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2024-117-02

项目名称：2024 年市疾控国产试剂耗材类采购第三批标项二：病毒试剂盒（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347533

最高限价（元）：34753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病毒试剂盒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



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厦门路 18 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991-37675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

联系人：郑倩如、李航、杜萍、龚凡

联系方式：0991-3678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倩如

电话：0991-36783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内容
1.1	<p>名称：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厦门路 18 号</p> <p>联系人：孙老师</p> <p>联系方式：0991-3767584</p>
1.2	<p>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p> <p>联系人：郑倩如、李航、杜萍、龚凡</p> <p>联系方式：0991-3678303</p> <p>电子邮箱：522439995@qq.com</p>
1.3.3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1.4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p>
1.5.1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供应商请按采购标</p>



	的名称逐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u>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至少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p>
1.10	<p>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否</p>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p>
2.2	<p>项目预算金额： 347533 元</p> <p>最高限价： 347533 元</p> <p>（每个品目的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任意一个品目报价超过该品目最高限制单价，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5.4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p>
5.7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p>
7.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谈判响应，可以成交多包
10	<p>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p>



	<p>式。</p> <p>保证金数额：3400 元</p> <p>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保证金收款账号：512090100100073085</p> <p>保证收款银行及行号：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309881002010</p> <p>谈判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p> <p>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p> <p>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除电子保函外），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p> <p>谈判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6:00（北京时间）
14.1	<p>谈判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p> <p>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p>
18.1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21.5	<p>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2.1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p>
23.1	<p>是否由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p> <p>招标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方法收取。</p> <p>支付形式: 支票、电汇等形式</p> <p>支付时间: 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p>
24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1、询问</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p> <p>联系部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p> <p>联系人、联系电话: 郑倩如 0991-3678303</p> <p>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p> <p>其他要求: 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 PDF 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p>核心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目标项二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u>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荧光 PCR 法)</u>。</p> <p>注: 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p>
	评标方法: 最低评审价法
	项目属性: 货物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2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1.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



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5.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5.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响应**;

1.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如涉及）。

1.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7.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8 正版软件

1.8.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为**无效响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8.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9 供应商信用记录

1.9.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0 采购需求标准

1.10.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1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1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1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1.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共同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1.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3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



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不足 3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6.6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语言

7.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谈判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



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9. 响应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供应商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或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将被认定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9.4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0. 谈判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0.6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保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9 成交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

10.10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

10.12.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10.12.2 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3 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4 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谈判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



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2.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2.6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13.3.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



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响应报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4.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4.5.1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资格审查

15.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6. 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人

18.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废标

19.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22.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



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5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



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25. 其他

25.1 本次采购活动中除采购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3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供货、并验收合格。

5.2.2 乙方交货方式：送货上门，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产品的验收：

5.3.1 验收时间：货到现场验收。

5.3.2 验收方式：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相关产品，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资料验收：供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

(3)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5.3.4 如果合同产品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试剂的成功交货。换货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3.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3.6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6.2 合同产品质保期不得少于 个月及以上，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3 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由第三方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



担。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试剂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5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破损、无法使用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主动给予甲方进行维修、换货、退货、赔偿等工作。

6.6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或连续出现产品问题，甲方有权利提出更换产品。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可按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协商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后乙方仍应支付违约金。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



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法院起诉。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主张相关权利。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发生争执和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乌鲁木齐市厦门路 18 号

地址：

电话：0991-3767549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标项二：病毒试剂盒

序号	耗材名称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	技术参数	最高限制 单价(元)	合计金额 (元)
1	26种发热呼吸道症候群 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PCR法-0.2ml预 分装)	盒	20	国产	1. 符合YY/T 1836-2021(呼吸道病毒多重 核酸检测试剂盒)的行业标准; 2. 试剂采用一步法多重实时荧光RT-PCR, 试剂盒共用同一套反应体系及扩增程序,一 次反应管数≤3管,每管反应体系≤25ul, 扩增时间≤70min。 3. 同步完成甲流、乙流、呼吸道合胞病毒 A/B、肠道病毒、人偏肺病毒、人博卡病毒、 人鼻病毒、人腺病毒、副流感病1/2/3/4、 冠状病毒229E/NL63/OC43/HKU1、SARS -CoV-2、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肺炎链 球菌、H1N1、H3N2等26种病原体的核酸的 定性检测。 4. 检测性能:检测限:500copies/mL,精密 度:两例高、低阳性的样本连续重复10次 检测,其Ct值得CV≤5%,与其他病原菌均 无交叉反应 5. 质量控制:含阴、阳性对照。 6. 试剂组成及规格:10人份/盒。 7. 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检测仪,可在ABI7500、上海宏石 SLAN-96等常见机型中使用 8. 有效期:到货后质保期≥10个月。	4865	97300
2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 酸检测(荧光PCR法)	盒	5	国产	1. 在同一反应管检测相应病毒类型,无交叉 反应,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 2. ≥48反应/盒,反应体系25ul,反应体系	3000	15000



					<p>经过优化操作简单，循环数≤ 45个，反应时间短，适用于 ABI、宏石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p> <p>3. 试剂保质期≥ 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 10个月</p> <p>4. 试剂采用实时荧光 RT-PCR，试剂盒共用同一套反应体系及扩增程序</p> <p>5. 特异性：对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各标本均能检出且与其他型别无交叉。</p> <p>6.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试剂盒含 RNP 内标</p>		
3	人源甲型流感 H3N2 流感病毒双重检测试剂盒	盒	1	国产	<p>1. 在同一反应管检测相应病毒类型，无交叉反应，最低检测限≤ 500Copies/mL；</p> <p>2. ≥ 24反应/盒，反应体系 25ul，循环数≤ 45个，反应时间短，适用于 ABI、宏石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p> <p>3. 试剂保质期≥ 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 10个月</p> <p>4. 试剂采用实时荧光 RT-PCR，试剂盒共用同一套反应体系及扩增程序</p> <p>5. 试剂冻融≤ 6次不影响结果；</p>	1500	1500
4	呼吸道合胞病毒	盒	1	国产	<p>1. 在同一反应管检测相应病毒类型，无交叉反应，最低检测限≤ 500Copies/mL；</p> <p>2. ≥ 24反应/盒，反应体系 25ul，循环数≤ 45个，适用于 ABI、宏石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p> <p>3. 试剂保质期≥ 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 10个月</p> <p>4. 试剂采用实时荧光 RT-PCR，试剂盒共用同一套反应体系及扩增程序</p> <p>5. 试剂冻融≤ 6次不影响结果；</p>	1000	1000
5	腺病毒	盒	1	国产	<p>1. 在同一反应管检测相应病毒类型，无交叉反应，最低检测限≤ 500Copies/mL；</p> <p>2. ≥ 24反应/盒，反应体系 25ul，循环数≤ 45个，适用于 ABI、宏石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p>	1000	1000



					<p>3. 试剂保质期\geq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geq10 个月</p> <p>4. 试剂采用实时荧光 RT-PCR，试剂盒共用同一套反应体系及扩增程序</p> <p>5. 试剂冻融\leq6 次不影响结果；</p>		
6	人鼻病毒	盒	1	国产	<p>1. 在同一反应管检测相应病毒类型，无交叉反应，最低检测限\leq500Copies/mL；</p> <p>2. \geq24 反应/盒，反应体系 25ul，循环数\leq45 个，适用于 ABI、宏石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p> <p>3. 试剂保质期\geq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geq10 个月</p> <p>4. 试剂采用实时荧光 RT-PCR，试剂盒共用同一套反应体系及扩增程序</p> <p>5. 试剂冻融\leq6 次不影响结果；</p>	1000	1000
7	肺炎链球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盒	1	国产	<p>1. 在同一反应管检测相应病毒类型，无交叉反应，最低检测限\leq500Copies/mL；</p> <p>2. \geq24 反应/盒，反应体系 25ul，循环数\leq45 个，适用于 ABI、宏石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p> <p>3. 试剂保质期\geq12 个月，运输及开箱温度不得高于 8℃，运输\leq4 天；到货后质保期\geq10 个月</p> <p>4. 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p>	2500	2500
8	H5/H7/H9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三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国产	<p>1. 在同一反应管检测相应病毒类型，无交叉反应，最低检测限\leq500Copies/mL；</p> <p>2. \geq24 反应/盒，反应体系 25ul，循环数\leq45 个，适用于 ABI、宏石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p> <p>3. 试剂保质期\geq12 个月，运输及开箱温度不得高于 8℃，运输\leq4 天；到货后质保期\geq10 个月</p> <p>4. 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p>	2500	2500
9	H10N8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盒	1	国产	<p>1. 在同一反应管检测相应病毒类型，无交叉反应，最低检测限\leq500Copies/mL；</p>	1500	1500



	检测试剂盒				<p>2. ≥ 24 反应/盒, 反应体系 25ul, 循环数 ≤ 45 个, 适用于 ABI、宏石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p> <p>3. 试剂保质期 ≥ 12 个月, 运输及开箱温度不得高于 8°C, 运输 ≤ 4 天; 到货后质保期 ≥ 10 个月</p> <p>4. 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p>		
10	H3N8 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国产	<p>1. 在同一反应管检测相应病毒类型, 无交叉反应, 最低检测限 $\leq 500\text{Copies/mL}$;</p> <p>2. ≥ 24 反应/盒, 反应体系 25ul, 循环数 ≤ 45 个, 适用于 ABI、宏石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p> <p>3. 试剂保质期 ≥ 12 个月, 运输及开箱温度不得高于 8°C, 运输 ≤ 4 天; 到货后质保期 ≥ 10 个月</p> <p>4. 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p>	1500	1500
11	欧亚类禽猪流感病毒 H1N1 亚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盒	1	国产	<p>1. 在同一反应管检测相应病毒类型, 无交叉反应, 最低检测限 $\leq 500\text{Copies/mL}$;</p> <p>2. ≥ 24 反应/盒, 反应体系 25ul, 循环数 ≤ 45 个, 适用于 ABI、宏石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p> <p>3. 试剂保质期 ≥ 12 个月, 运输及开箱温度不得高于 8°C, 运输 ≤ 4 天; 到货后质保期 ≥ 10 个月</p> <p>4. 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p>	1500	1500
12	禽流感病毒 H3 亚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盒	1	国产	<p>1. 在同一反应管检测相应病毒类型, 无交叉反应, 最低检测限 $\leq 500\text{Copies/mL}$;</p> <p>2. ≥ 24 反应/盒, 反应体系 25ul, 循环数 ≤ 45 个, 适用于 ABI、宏石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p> <p>3. 试剂保质期 ≥ 12 个月, 运输及开箱温度不得高于 8°C, 运输 ≤ 4 天; 到货后质保期 ≥ 10 个月</p> <p>4. 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p>	1000	1000
13	百日咳杆菌和副百日咳	盒	1	国产	<p>1. 在同一反应管检测相应病毒类型, 无交叉</p>	1500	1500



	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p>反应,最低检测限$\leq 500\text{Copies/mL}$;</p> <p>2. ≥ 24 反应/盒,反应体系 25ul,循环数≤ 45个,适用于 ABI、宏石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p> <p>3. 试剂保质期≥ 12个月,运输及开箱温度不得高于 8°C,运输≤ 4天;到货后质保期≥ 10个月</p> <p>4. 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p>		
14	肠道病毒 (EV71、CA16、通用型) 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盒	1	国产	<p>1. 在同一反应管检测相应病毒类型,无交叉反应,最低检测限$\leq 500\text{Copies/mL}$;</p> <p>2. ≥ 24 反应/盒,反应体系 25ul,循环数≤ 45个,适用于 ABI、宏石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p> <p>3. 试剂保质期≥ 12个月,运输及开箱温度不得高于 8°C,运输≤ 4天;到货后质保期≥ 10个月</p> <p>4. 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p>	2500	2500
15	柯萨奇病毒 A6 型/A10 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1	国产	<p>1. 在同一反应管检测相应病毒类型,无交叉反应,最低检测限$\leq 500\text{Copies/mL}$;</p> <p>2. ≥ 24 反应/盒,反应体系 25ul,循环数≤ 45个,适用于 ABI、宏石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p> <p>3. 试剂保质期≥ 12个月,运输及开箱温度不得高于 8°C,运输≤ 4天;到货后质保期≥ 10个月</p> <p>4. 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p>	1500	1500
16	A 组轮状病毒血清分型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TaqMan 探针法)	盒	1	国产	<p>1. 在同一反应管检测相应病毒类型,无交叉反应,最低检测限$\leq 1000\text{Copies/mL}$;线性范围: 200-1000copies/mL</p> <p>2. 同步完成 A 组轮状病毒基因型 G 型和 P 型包括: G1、G2、G3、G4、G8、G9、P[4]、P[6]、P[10]等 9 种基因型</p> <p>2. ≥ 24 反应/盒,反应体系 25ul,精密密度: 检测精密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5\%$</p> <p>3. 适用于 ABI、宏石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p>	8000	8000



					PCR 仪器; 4. 试剂保质期在-20℃保存≥12 个月, 运输及开箱温度不得高于 8℃; 到货后质保期≥10 个月; 5. 质量控制: 含有阴、阳性对照 6. 均为实时荧光方法, 均为同一厂家;		
17	致病菌腹泻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检测目标: 霍乱弧菌、副溶血弧菌、沙门菌、志贺菌、致泻性大肠埃希菌、弯曲菌、小肠结肠耶尔森菌、艰难梭菌、阪崎克罗诺杆菌、嗜水气单胞菌、类志贺邻单胞菌、河弧菌)	盒	2	国产	1. 25 反应/盒, 反应体系 25ul, 循环数≤45 个, 适用于罗氏 480、宏石、BD 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 2. , 到货后质保期≥10 个月	7500	15000
18	致病菌呼吸道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检测目标: 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百日咳鲍特菌、A 族链球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鹦鹉热衣原体、军团菌、肺炎克雷伯菌、曲霉菌、隐球菌、耶氏肺孢子菌)	盒	2	国产	1. 25 反应/盒, 反应体系 25ul, 循环数≤45 个, 适用于罗氏 480、宏石、BD 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 2. 试剂到货后质保期≥10 个月	7500	15000
19	EX-DNA 细菌基因组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盒	盒	1	国产	1. 64T/盒, 适配于天隆 GeneRotex96; 2. 适用于咽拭子、肛拭子、粪便样本的细菌真菌核酸提取	1280	1280
20	TBX 培养基	瓶	1	国产	1000ml; 用于快速、准确检测大肠杆菌	550	550
21	SF 培养基	瓶	1	国产	250g; 用于沙门氏菌选择性增菌培养	144	144
22	艰难梭菌 tcdA/tcdB/cdtA/cdtB	盒	1	国产	1. 25 反应/盒, 反应体系 25ul, 循环数≤45 个, 适用于罗氏 480、宏石、BD 等各类常规	3000	3000



	基因四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荧光定量 PCR 仪器;2. 试剂到货后质保期≥10 个月		
23	嗜肺军团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盒	1	国产	1. 25 反应/盒, 反应体系 25ul, 循环数≤45 个, 适用于罗氏 480、宏石、BD 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2. 试剂到货后质保期≥10 个月	750	750
24	EX-DNA 细菌基因组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盒	盒	2	国产	1. 64T/盒, 适配于天隆 GeneRotex96; 2. 适用于咽拭子、肛拭子、粪便样本的细菌真菌核酸提取	1280	2560
25	EX-DNA 细菌基因组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盒	盒	3	国产	1. 20T/盒, 单条, 带底座, 适配于天隆 GeneRotex96; 2. 适用于咽拭子、肛拭子、粪便样本的细菌真菌核酸提取	400	1200
26	致病菌呼吸道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检测目标: 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百日咳鲍特菌、A 族链球菌、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鹦鹉热衣原体、军团菌、肺炎克雷伯菌、曲霉菌、隐球菌、耶氏肺孢子菌)	盒	1	国产	1. 25 反应/盒, 反应体系 25ul, 循环数≤45 个, 适用于罗氏 480、宏石、BD 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2. 试剂到货后质保期≥10 个月	7500	7500
27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 (STEC) 7 种血清分型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检测目标: 026、045、0103、0111、0121、0145 和 0157)	盒	1	国产	1. 25 反应/盒, 反应体系 25ul, 循环数≤45 个, 适用于罗氏 480、宏石、BD 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2. 试剂到货后质保期≥10 个月	4490	4490
28	军团菌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盒	2	国产	1. 25 反应/盒, 循环数≤45 个, 适用于罗氏 480、宏石、BD 等各类常规荧光定量 PCR 仪器; 2. 试剂到货后质保期≥10 个月	1000	2000
29	金黄色葡萄球菌标准菌株	支	1	国产	冷链运输、ATCC29740	3200	3200



30	军团菌标准菌株	支	1	国产	冷链运输、ATCC33152	2000	2000
31	乙型溶血性链球菌	支	1	国产	冷链运输、ATCC33152	2000	2000
32	金黄色葡萄球菌阳性质控品	盒	1	国产	20ML, 西林瓶装, 定量	700	700
33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培养基	盒	5	国产	1000mL	900	4500
34	二氧化碳产气包	包	8	国产	5 个/包	190	1520
35	消毒洗手液	瓶	20	国产	500ml/瓶;	15	300
36	Illumina 双端 UDI 接头产品	盒	1	国产	1. 24rxns; 2. 适用于动物、细菌、植物等物种的 cfDNA、gDNA、FFPE; 3. 串扰低, 双端 index 一一对应; 5. -30°C~-15°C 保存, ≤ 0° C 运输; 6. 到货后保质期≥18 个月	1200	1200
37	片段化酶建库试剂盒	盒	1	国产	1. 24rxns; 2. Illumina 测序平台; 3. 灵敏度, 兼容起始投入量为 100 pg - 500 ng, 适用于肺泡灌洗液、血细胞、血清、血浆、脑脊液等不同样本类型的 DNA 等; 4. 单个文库构建耗时低至 100 min; 6. -30°C~-15°C 保存, ≤0° C 运输; 7. 到货后保质期≥10 个月	6350	6350
38	MiSeq Reagent Kit v2, 300 - cycles	盒	2	国产	1, 适用性: 病原微生物样本的高通量测序实验; 2, 测序原理: 边合成边测序; 3, 测序模式: 自动化双端或自动化单端测序; 4, 测序读长: 2*150bp; 5, Reads 数: 1500 万条; 6、适用机型: illumina 的测序平台适用; 7、测序数据质量: Q30 (测序准确度在 999.9%以上), 8. 包含一张上机芯片;	18154	36308
39	ULSEN®超灵敏度未知病原捕获建库试剂盒	盒	1	国产	1, 适用性: 任意未知病原体生物样本的高通量测序建库实验; 2, 样本量: 8; 3, 灵敏度: 低至 500pg 核酸; 4, 试剂形式: 整合试剂, 涵盖所有病毒全基因组基因组; 5, 建库原理: 杂链法建库, 无需任何核酸打断设备; 6, 适用机型: illumina 和 Nanopore 的测序平台适用; 7、实验流程≤6 小时; *8、舍去除人源 rRNA 的试剂盒, 完美去除	38641	38641



					<p>人源宿主 rRNA, 效率达 99%以上, 适用于去除人、小鼠和大鼠总 RNA 中的 rRNA (包括细胞质 28S, 18S, 5S rRNA 以及线粒体 12S, 5.8S rRNA); 该试剂盒同时适用于完整的和部分降解的 RNA 样本 (例如 FFPE RNA)。</p> <p>9. 含生物样本的高通量测序芯片</p> <p>10. 原理: 边合成边测序; 11. 测序模式: 自动化双端或自动化单端测序; 12. 测序读长: 2*150bp; 13. Reads 数: 1500 万条; 14. 测序数据质量: Q30 (测序准确度在 999.9%以上) 15. 含样本 PCR 扩增产物回收和纯化磁珠组份, 规格 5ml; 16. 含样本高精度浓度定量测试试剂及测试管 (配套定量设备使用) 17. 8T/盒; 18 到货后保质期≥12 个月</p>		
40	rRNA 去除试剂盒	盒	1	国产	<p>1. 24 T/盒; 2. 适用于起始量模板为 1 ng - 1 μg 的人总 RNA 中 rRNA(包括细胞质 28S、18S、5.8S、5S rRNA, 以及线粒体 16S、12S rRNA)去除, 保留其它 mRNA 和非编码 RNA, 同时适用于完整的和部分降解的 RNA 样本;</p> <p>3 严格的背景菌控制; 4. 所得的产物适用于 RNA 文库构建; 5. 低至 1ng RNA; 6. -30 ~ -15℃ 保存, ≤0℃ 运输; 8. 到货后保质期≥12 个月</p>	7800	7800
41	病原核酸提取产品	盒	1	国产	<p>1. 50T/盒; 2. 高效清除宿主核酸、兼容多种生物液体样本; 3. PCR、Real-Time PCR、宏基因组文库构建、转录组文库构建、芯片分析等; 2. -30℃~-15℃ 保存, ≤0° C 运输;</p> <p>3. 到货后保质期≥10 个月</p>	3000	3000
42	磁珠法病原微生物 DNA/RNA 共提取试剂盒	盒	1	国产	<p>1. 50T/盒; 2. 适用于血液样本及其他生物液体样本; 微生物培养物样本; 3. 分离的 DNA 和 RNA 适用于多种下游应用, 包括 PCR、Real-Time PCR、宏基因组文库构建、DNA/RNA 共建库等; 4. 冷链运输; 5. 到货后保质期≥12 个月</p>	2500	2500



43	绿色芦荟手套	盒	19	国产	25 支/盒 S	40	760
44	绿色芦荟手套	盒	10	国产	25 支/盒 M	40	400
45	绿色芦荟手套	盒	10	国产	25 支/盒 L	40	400
46	一次性塑料培养皿	箱	28	国产	(无菌, 500 个/箱), 直径 90mm	450	12600
47	液体菌种保存管(不含瓷珠)(40%甘油)	盒	10	国产	1.4ml*50 支/盒; 用于菌种的-10℃至-80℃保存	400	4000
48	磁珠保存管	盒	8	国产	50 支/盒; 用于菌种保存(瓷珠法), 磁珠直径 10 微米	500	4000
49	军团菌菌种保存管	盒	1	国产	1ml*50 支/盒; 用于军团菌的保存, 磁珠直径 10 微米	500	500
50	脱脂牛奶菌种保存管	盒	1	国产	50 支/盒; 适用于大多数菌种的菌株保存, 磁珠直径 10 微米	400	400
51	沙氏琼脂	瓶	10	国产	250g/瓶	90	900
52	新鲜羊血脱纤维羊血	瓶	4	国产	100mL/瓶, 倒货后保质期≥1 月	250	1000
53	沙氏琼脂(含氯霉素)	瓶	1	国产	250g/瓶	180	180
54	血平板	包	30	国产	10 个/包	80	2400
55	营养琼脂	瓶	40	国产	250g/瓶	130	5200
56	病毒检测四项试剂(艾滋、丙肝、梅毒、乙肝)(胶体金法)	盒	35	国产	检测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有医疗器械许可证	300	10500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货。
- 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支付。(具体支付比例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 4、报价要求：响应报价包含成本、运输、包装、售后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费用。

三、其他技术要求

1. 质量要求

- 1.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采购人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时



进行更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应当由具备检验资质的机构实施，供应商认可检测结果并承担检测费用。

1.2 所投试剂及耗材均为正品，所有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需无条件退换货。

1.3 本项目采购的试剂、耗材应经过严格质量监控，保证试剂、耗材内外包装的生产批号完全一致。

1.4 成交人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规格、环保和性能等要求；投标货物与产品应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指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货物。

2. 配送和运输

2.1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供应商应具有与本次招标的供货规模和范围相适应的场地、标的货物供应保障、专业运输仓储设施设备。供应商需按照本项目需求提供拟定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运输仓储条件等）、应急预案（供应商应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本项目采购的试剂耗材储运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保证试剂耗材安全、准确、及时送达）；

2.2 运送本项目试剂耗材的车辆应使用专用封闭厢式货车，并针对运输试剂耗材的包装条件及道路、天气状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对试剂耗材质量造成影响。对有温度要求试剂耗材的运输，应有冷藏或保温的措施，并严格按照《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第 154 号）要求进行贮存与运输管理。

3. 售后服务

3.1 质量保证期：自试剂或耗材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如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大于 12 月则以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保年限为准），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招标文件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疑难问题解答，对数据分析结果和相关产品进行使用指



导，并通过技术人员上门，往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碰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3.2 产品送达后，经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在 48 小时内予以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连续出现两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中止该供应商的供货。

3.3 针对采购人的具体需求及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对于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退货，48 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承担由此引发的医疗纠纷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出具针对此问题原因的书面分析报告。连续出现两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中止该供应商的供货。

3.4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专有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应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相关项目服务经验。其他团队人员应根据项目要求配备，包括配送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商务人员等。

3.5 对于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由于非采购人原因的，如国家政策变化或产品本身质量原因或被国家禁用不允许使用的产品，供应商应给予无条件退货。

3.6 供应商应对所配送的产品在包装未拆封情况下提供无条件退货服务。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



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资格审查

3.1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采购活动资格。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



		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谈判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符合性审查

4.1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或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采购需求的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响应文件澄清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2 供应商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5.3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最后报价

7.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8.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8.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8.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8.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8.9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报价相同时排名优先。

8.10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报价相同时排名优先。

8.1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8.12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报价相同时排名优先。

8.13 同品牌同型号处理办法：

8.13.1 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



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8.1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9.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9.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5.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3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4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鉴)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采购活动。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谈判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国别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说明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得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无效。此表中仅标注“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无法体现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或者偏离技术要求的;或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其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响应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2 保证金信息表（保函方式提交的无需提供）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13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 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供应商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供应商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供应商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供应商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